行政检查公示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内容 |
| 1 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德阳市乐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|
| 2 | 被检查单位地址 | 德阳市八角井镇大汉村8组 |
| 3 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915106000931721852 |
| 4 | 法人代表姓名 | 曾士成 |
| 5 | 检查时间 | 2020年7月23日 |
| 6 | 检查人员姓名、  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| 杨传宝科长(川F031029)、袁安明工作人员（川F031033） |
| 7 | 检查内容 | 1. 安全管理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。 2.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 3. 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情况。 |
| 8 | 检查发现的问题 | 1.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岗位操作规程。2.停用厂区和作业现场缺少安全警示标识。3.部分作业区电线未穿管。4.乙炔瓶存放没有专门存放区域，无防倾倒装置；作业现场使用的乙炔瓶和氧气瓶安全距离不足。5.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并建立台账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警示标识。6.外添加剂罐一扶梯无护栏，罐口未操作平台。7.主要负责人未参加教育培训。8.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9.未对设备、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建立台账。10.未与雇佣车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。 |
| 9 | 处置情况 | 请经开区生态应急局按照责令限期整改指令督促企业及时整改。 |